

第 4759 號公告

運輸署

道路交通 (交通管制) 規例 (第 374 章)

元朗長度超逾 5 米車輛臨時禁區

本人現行使《道路交通 (交通管制) 規例》(第 374 章) 第 14(1)(a) 條所賦予的權力，下令由 2019 年 7 月 26 日上午 8 時起，至 2020 年 7 月 26 日下午 6 時止，盈福街由其與洪順路交界以西約 20 米處起，至其 T 字形盡頭路的通路，全日 24 小時暫劃為長度超逾 5 米車輛的禁區。

除經由運輸署署長發給許可證者外，機動車輛司機一律禁止將長度超逾 5 米的車輛駛入上述禁區。

有關地點將設置適當交通標誌及道路標記，表明禁區範圍。

同時，現時在上述路段實施的禁區，將予撤銷。

運輸署署長陳美寶